

河南省交通运输调度指挥中心音视频指
挥调度系统设备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4-1097



采购人：河南省交通运输调度指挥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二零二四年十月

特 别 提 示

1、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

市场主体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后，方可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

2、招标文件获取、投标文件制作

2.1 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市场主体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投标项目电子招标文件。

2.2 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请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和签章软件 iSignature，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2.3 投标文件的上传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2.4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zy.net）”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2.5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要求签章或盖章或签字的格式内容，投标人须按格式内容要求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2.6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开标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3、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下载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等，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4、文件中“企业电子签章”是指企业的电子章；“个人电子签章”是指个人的电子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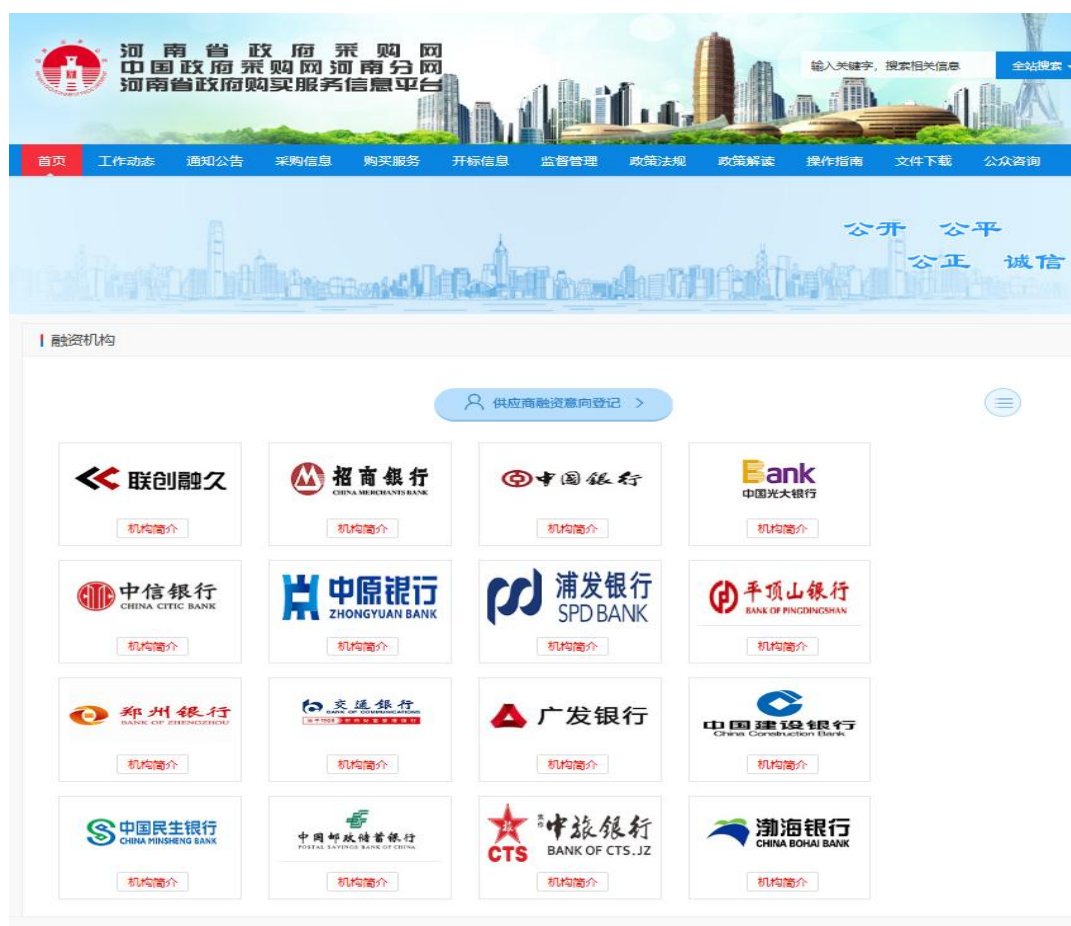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第三章 合同条款	27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33
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57
第六章 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	6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河南省交通运输调度指挥中心音视频指挥调度系统设备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交通运输调度指挥中心音视频指挥调度系统设备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http://www.hnngzy.net/>）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11 月 0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4-1097
- 2、项目名称：河南省交通运输调度指挥中心音视频指挥调度系统设备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4470000.00 元
最高限价：447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20241702-1	河南省交通运输调度指挥中心音视频指挥调度系统设备采购项目	4470000.00	447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采购内容：河南省交通运输调度指挥中心音视频指挥调度系统设备采购项目，包括视频服务系统、融合通信（含 app）系统、系统集成及调试、安全管理等。

（2）交货期：合同签订生效后 1 个月内，乙方完成设备、软件的安装调试，经甲方确认后上线试运行；技术服务周期为自上线试运行之日起 1 年。

（3）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质量：

1. 系统、设备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
2. 固定监控点的视频在线率达到 80%以上；服务期间须保障监控视频部省联通率达到 80%以上。

（5）质保期：成品软硬件自运行之日起 3 年。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且生效至质保期满。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供应商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提供 2023 年度经财务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户开户银行开具的有效资信证明。

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出具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3.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供应商提供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企业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和企业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供应商提供加盖公章的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3.6 供应商信用查询：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

3.7 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包段的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4 年 10 月 12 日起至 2024 年 10 月 17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hnggzy.net>）。

3、方式：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并按网上提示下载本项目

电子招标文件及资料。

4、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4 年 11 月 0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g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4 年 11 月 0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三)-6（郑州市金水区经二路 12 号）。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采购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上发布。采购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人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响应将被拒绝。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方式，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现场会议。

3、代理服务费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 号）约定收费标准*70%执行，由中标人向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交通运输调度指挥中心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 26 号

联系人：陈老师

联系方式：0371-8716582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与西七街交叉口中华大厦 19 层

联系人：王科、赵继龙、关胜利

联系方式：0371-6131237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科、赵继龙、关胜利

联系方式：0371-6131237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1.2	项目名称：河南省交通运输调度指挥中心音视频指挥调度系统设备采购项目
1.3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4-1097
2.2	采购人：河南省交通运输调度指挥中心 单位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 26 号 联系人：陈老师 联系电话：0371-87165823
2.3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 CBD 外环与西七街交叉口中华大厦 19 楼 联系人：王科、赵继龙、关胜利 电 话：0371-61312379 电子邮件：759166615@qq.com
2.5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供应商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提供 2023 年度经财务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户开户银行开具的有效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出具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供应商提供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企业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和企业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供应商提供加盖公章的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6) 供应商信用查询：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

	<p>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p> <p>（7）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包段的投标。</p>
4.1	<p>踏勘现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投标人可自行对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踏勘，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出现事故，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__/__/__</p> <p>踏勘集中地点：__/__/__</p>
11.1	<p>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需澄清问题的截止时间：2024年10月17日23时59分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eggzy.net）”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提问。</p>
11.2	<p>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时间：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eg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p>
12.1	<p>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时间：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eg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p>
13	<p>投标语言：中文，投标人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中文译本。</p>
18.3	<p>（1）本招标项目分为1个包，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4470000.00元。投标报价超过此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p> <p>（2）投标报价：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内容的所有费用（含税金）。</p>
18.4	<p>备选投标方案：不允许</p>
19.1	<p>投标货币：人民币</p>
20.1	<p>资格证明文件：</p> <p>1、供应商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p> <p>2、供应商提供2023年度经财务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公司成立年限不足的企业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p> <p>4、供应商提供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企业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和企业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p> <p>5、信用声明函；</p> <p>6、反商业贿赂承诺书；</p> <p>7、投标承诺函。</p>
21.1	技术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彩页、技术参数证明函、产品相关检测报告（如有）、技术方案。
23.1	投标有效期：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天
25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g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26.1	投标截止时间： 2024 年 11 月 01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9.1	开标方式：“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29.2	投标文件解密：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
29.3	<p>开标时间：2024 年 11 月 01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p> <p>开标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三)-6（郑州市金水区经二路 12 号）</p>
30.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30.3	<p>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以下标准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该投标人资格为不合格。</p> <p>（1）具有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p> <p>（2）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4）提供了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p> <p>（5）信用声明函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6）反商业贿赂承诺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7）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不是同一人或者未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p>

	(8) 投标承诺函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1.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4.3	<p>1、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报价最低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如投标报价得分也相等的，由取得节能、环境认证证书多的优先（不含强制）。</p> <p>备注：核心产品有多个时，提供单个相同品牌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也按一家投标人计算。</p> <p>2、核心产品：视频服务系统。</p>
35.1	<p>小微企业扶持政府采购政策：</p> <p>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小型、微型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型、微型企业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小微企业产品和监狱企业产品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只给予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给予价格扣除。小微企业的认定标准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执行，投标人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等有效证明材料。</p> <p>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应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在招标文件发出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35.2	<p>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p> <p>（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要求，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强制采购产品，供应商须选用国家公布的认证机构认</p>

	<p>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国家公布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产品除外）、环境标志产品。</p> <p>供应商应提供国家公布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p> <p>（2）对于同时获得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产品，只给予其中一种认证证书产品优先采购。</p> <p>（3）按品目清单内的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金额之和占其总价的比例，比例高的优先。</p>
38.2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42	数量增减范围：采购人需追加（或减少）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它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46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6.1	<p>中标服务费：由中标人按原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招标代理货物收费计算办法标准*70%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p> <p>汇款信息： 开户名称：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郑州分行 账号：76010154800001876 银行地址：郑州市金水西路与玉凤路交叉口 299 号浦发大厦</p>
46.2	<p>信用记录：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的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投标人“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查询投标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网页打印、存档备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查询信息证明材料不作为评审依据。</p>
46.3	<p>参与同一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p> <p>（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p>

	<p>和硬盘序列号相同的；</p> <p>(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p> <p>(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的；</p> <p>(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者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p> <p>(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p> <p>(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p> <p>(7)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p> <p>(8) 其他涉嫌串通的情形；</p> <p>(9) 被其他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的。</p>
46.4	<p>1、中标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p> <p>2、中标人享受扶持政策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46.5	<p>偏差： 部分允许偏差（以招标文件“评标方法”中评分项为准）。</p>
46.6	<p>如提供的产品不符合《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强制政府采购产品要求的，则认定其投标文件无效。</p> <p>本项目各包涉及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无。</p> <p>注：投标产品属于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原件或复印件扫描件；属于品目清单优先采购范围的，请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原件或复印件扫描件。</p>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述的服务。

1.2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定义

2.1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

2.2 采购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3 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的代理机构。

2.4 合格投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5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2.6 货物及服务：按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提供的全部货物及服务。

2.7 中标人：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最终被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3. 投标费用

投标人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 踏勘现场

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4.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4.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4.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现场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5. 知识产权

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产品及设计、成果，投标人必须确保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6. 联合体投标（不适用）

7.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8. 市场主体信息库

投标人应及时对入库信息进行补充、更新，若投标人提供虚假信息或未及时对入库信息进行补充、更新，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9. 采购信息的发布

与本次采购活动相关的信息，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上及时发布。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10.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次招标的服务要求、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合同条款
-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 第六章 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的所有事项、格式要求和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或无效的风险。

10.3 未按规定签署的投标文件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无效。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

11.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gzy.net）”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招标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开标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对招标文件内容的质疑。

11.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

交易中心（www.hng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投标人应在澄清内容发出后 24 小时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ggzy.net）”电子交易平台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11.3 澄清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内容一经在项目公告网站和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投标人，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11.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下载招标文件的澄清等，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12. 招标文件的修改

12.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修改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g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ggzy.net）”电子交易平台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12.2 修改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内容一经在项目公告网站和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投标人，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若投标人对修改内容仍有疑问，应在修改内容发出后 24 小时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ggzy.net）”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提问，否则视为已接收，并同意修改或澄清内容。开标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对招标文件内容的质疑。

1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下载招标文件的修改等，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3. 投标语言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所有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投标来往的函电均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14.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公制计量单位。

15.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招标文件“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所要求的内容。

16. 招标文件中若约定分包，是项目招标不可拆分的最小投标单元。

17. 投标文件编制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编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

18. 投标报价

18.1 投标人应以“包”为报价的基本单位。若整个需求分为若干包，则投标人可选择其中的部分或所有包报价。包内所有项目均应报价（免费赠送的除外），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18.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填写相关价格。

18.3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最高限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招标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所需的费用（含税金）。

18.4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或备选方案报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18.5 投标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除方案变更或合同条款中另有约定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19. 投标货币

19.1 除非“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20. 投标人商务证明文件

20.1 依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按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20.2 其他商务证明文件。

21. 投标人技术证明文件

21.1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要求的技术响应文件，证明其拟提供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有关要求，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1.2 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表、彩页和数据。

22. 投标承诺函

2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内容提交投标承诺函。

22.2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并按投标承诺函的约定向采购人支付违约赔偿金：

-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实质上修改或撤回其投标；
- (2) 在投标文件中有意提供虚假材料；
- (3) 中标人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

23. 投标有效期

23.1 投标文件应自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23.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原有效期到期后其投标文件失效。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相应延长到新的有效期。

24. 投标文件形式和签署

24.1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投标文件。

24.2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4.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zy.net）”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24.4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要求签章或盖章或签字的格式内容，投标人须按格式内容要求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24.5 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4.6 其他形式的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上传

25. 投标文件的上传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26. 投标截止时间

26.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

2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章第 12 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7. 迟交的投标文件

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8.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8.1 投标人在上传投标文件后，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

28.2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再要求实质上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28.3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实质上修改或撤回其投标，否则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并按投标承诺函的约定向采购人支付违约赔偿金。

五、开标与评标

29. 开标

29.1 开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投标文件解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3 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4 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其投标将被拒绝。

29.5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默认的顺序唱标，唱标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以及其它有关内容（以河南省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实际程序为准）。

30. 资格审查

30.1 开标结束后，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30.2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30.3 资格审查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 评标委员会

31.1 评标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专家由招标采购单位委托代理机构从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有关人员对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

31.2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32. 投标文件的澄清

32.1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向投标人质疑，请投标人澄清其投标内容。投标人有责任按照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方式由投标人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进行答疑和澄清。

32.2 重要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32.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32.4 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33.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33.1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

33.2 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33.3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一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对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服务期限、服务质量、投标有效期、付款方式等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或限制了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33.4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

33.5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投标。

33.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通过同一单位的IP地址上传投标文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3.7 评标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按无效处理：

(1) 不同的投标人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2) 签章或盖章或签字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3)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4) 与招标文件有关要求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
- (5)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6) 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

34. 投标的评价

35.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4.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3 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评标委员会只对已判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4.5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根据招标文件中列出评标因素，规定量化方法，并以此作为计算评标价或综合评分的依据。

35. 评标价的确定

35.1 小微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节能环保政府采购政策：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评标价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36. 评标结果

36.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6.2 投标人的评审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审得分的算术平均值，评审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36.3 按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排名在前且不超过三名的中标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优先；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时按政府优先采购的政策执行，还相同时以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还相同时并列）。

37.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37.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

37.2 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37.3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37.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投标人合同，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

37.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37.6 评标结束后，概不退还投标文件。

六、中标结果

38. 确定中标人

38.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8.2 采购人按规定确定中标人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将中标结果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上予以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38.3 各有关当事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以质疑函接受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或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

质疑函不予受理。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信息如下：

联系部门：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豫信十一部；

联系电话：0371-61312379；

通信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与西七街交叉口中华大厦 19 层 1917 房间。

39. 中标通知书

39.1 在中标公告发布后，采购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9.2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做未中标原因的解释。

39.3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39.4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40.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因此原因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利，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授予合同

41. 合同授予标准

除本章第 40 条、第 46 条的规定之外，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评标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

42. 合同授予时更改采购服务数量的权利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范围内，对项目需求中规定的服务的数量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服务内容、单价或其它实质性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43. 签订合同

43.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3.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43.3 如中标人不按约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取消其中标决定。采购人可在候选中标单位中按顺序重新确定中标人或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

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等规定，中标人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3.4 如采购人对中标人拒签合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等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4. 履约保证金（无）

在合同签订前中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以中标人事先缴纳履约保证金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并应在中标人履行完合同约定义务事项后及时退还。

45. 其他

如果中标人未按上述第 43 条规定执行，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该标授予下一个合格的投标人，或重新招标。

八、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6.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 1：质疑函格式（统一格式，需提供原件）

质 疑 函

一、质疑投标人基本信息

质疑投标人：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信息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投标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投标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合同条款

(仅供参考，以实际签订为准)

河南省交通运输调度指挥中心音视频指挥调度系统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合同编号：

甲方：河南省交通运输调度指挥中心

乙方：_____

签订日期：_____

甲方：河南省交通运输调度指挥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双方于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 26 号，就采购编号为豫财招标采购- 河南省交通运输调度指挥中心音视频指挥调度系统设备采购项目达成协议如下：

一、买卖标的

1. 甲方同意向乙方购买、乙方同意向甲方出售下列所述设备（以下简称“货物”）：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万元)	合价 (万元)
1							

合计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
其中，不含税金额为___元，税金为___元，税率为___%

2. 合同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包括货物及与之相关的货物设计、制造、包装、运输、装卸、挂载资源租赁费、安装、调试、质量检验、技术培训、各项税费、保险费、意外事故、系统集成等验收合格前全部费用，以及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技术资料、保修期内的各项保修和运维费用、相应的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费用等。提供通信费、驻场服务等其他服务的，按照招投标文件执行。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必须与招投标文件、承诺或合同约定相一致。未达到相应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 7 日内完成调换。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4.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5. 乙方必须接受监理方的监督管理。

二、交付及到货验收

1. 交付期：合同签订生效后 1 个月内，乙方完成设备、软件的安装调试，经甲方确认后上线试运行；技术服务周期为自上线试运行之日起 1 年。

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 乙方不按招标文件或者不按本合同约定提供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收。

3.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 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在7 日内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在到货后 7 个工作日内进行到货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 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设备分批到货或者需要运送至不同地点的，甲方应分别组织到货 验收，或者委托收货单位出具验收单据，并加盖公章。到货验收仅是对收到货物的名称、型号、数 量、外观的认可。

三、安装调试及人员培训

1. 甲方应提供或者组织货物接收单位提供必要的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等）及人员配合。

2. 在交付期内，乙方应完成货物的安装调试，需要互联互通的，应完成联网测试。

3. 乙方应对甲方有关人员开展技术培训，使其掌握必备的操作技能。

4. 本项目试运行期限为 30 天。

四、合同验收

1. 交付期结束正式运行后，乙方应当书面向甲方申请合同验收。合同验收时，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完整的验收资料和完工报告，并协助甲方进行验收。

2. 甲方应当于收到合同验收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甲方在验收后 5 个工作日内出具验收报告或提出整改意见。甲方提出整改意见的，乙方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整改并承担 因自身原因造成的整改费用，逾期未整改完毕或者整改不符合要求的，按照逾期交付处理。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未在约定期限内组织验收且未提出修改意见的，乙方应再次催促，经催促后，甲方仍未在约定期限内组织验收且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本项目验收合格。

4. 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并参加本项目竣工验收，对项目验收提出的问题 进行整改并承担因自身原因造成的整改费用，整改不符合要求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五、售后服务、质保期

1. 质量保证期：成品软硬件自运行之日起 3 年。

2.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按乙方投标文件承诺时间到

达甲方现场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六、付款方式

1. _____（合同签订时双方协商）_____。

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符合国家标准发票。如项目资金因财政年度结转或财政资金拨付延迟导致未按时付款或者乙方未及时开具发票导致甲方不能按期付款的，甲方免除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但影响支付的情形消除后，甲方应在____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

3. 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乙方账户如下：

收款人名称：_____

人民币帐号：_____

开户行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收款人地址：_____

七、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八、违约责任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2. 乙方逾期交付的，每天向甲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2%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总额的 10%，超过 10 天仍未交付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再支付剩余款项，乙方已收取的款项应予退还，还应承担甲方的经济损失。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7 日内更换，逾期不更换的按逾期交货处罚。

3.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经甲方催告后仍未提供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通过维修、更换等方式保证货物正常使用。如乙方自接到通知后 10 日内不处理或不能保证正常使用的，甲方有权选择第三方机构维修或更换，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且乙方还应承担合同价款 10%的违约金。

5.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10%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6. 乙方对服务过程中获知的甲方及甲方用户的信息具有保密义务。保密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技术信息、甲方单位信息、甲方用户信息及其他需要保密的信息。乙方因违反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除应承担全部损失外，还应向甲方支付 10 %的违约金，乙方的保密义务在合同履行完毕后仍应遵守。

7. 乙方提供的货物因质量不合格部分的价款占总货款比例超过 10 %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再支付剩余款项，乙方承担合同总价款 10%违约金，已收取的款项应全部返还，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还应补足相应的损失。

8. 双方因违约行为产生诉讼纠纷的，违约方除了承担合同及法律规定的责任外，还应承担守约方为维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诉讼保函费用、差旅费等各项费用支出。

九、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合同争议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诉讼期间，除甲乙双方共同认为应当停止履行的以外，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的生效、变更、终止与转让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十二、送达地址

合同甲方：

地 址：

联系电话：_____

联 系 人：_____

合同乙方：_____

地 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联 系 人：_____

信用代码：_____

1. 以上送达地址及联系人适用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告知书、通知书、工作联系单、协议文件、 诉讼文书，送达主体可以是合同各方、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及各行政机关。

2. 送达主体按照上述送达主体进行送达，视为有效送达，采用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3. 上述送达地址、变更法人、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变更一方负有履行通知义务，因当事人送 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书面告知，导致未能被当事人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 送达，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履行送达地址变更通知 义务的，以变更后的送达地址为有效送达地址。

十三、其他

1.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三份，乙方三份。

2. 本合同书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或授权委托人：

法定代表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河南省交通运输调度指挥中心音视频指挥调度系统设备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4-1097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目 录

-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二、投 标 函
- 三、投标报价表格
- 四、资格证明文件
- 五、企业业绩
- 六、企业实力及售后服务
- 七、技术证明文件
- 八、技术规格偏差表
- 九、企业声明函
- 十、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温馨提示：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需将“四、资格证明文件”相应内容上传至系统中“资格审查材料”处，“其他内容”上传“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相关全部内容。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注册地址名称 ）的（ 单位名称 ）的_____（法定
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_____（委托代理人的姓名、职
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编号为豫财招标采购-2024-1097【河南省交通运输调度
指挥中心音视频指挥调度系统设备采购项目】的投标及合同执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
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月__日生效。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地址：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二、投 标 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们收到了项目编号为豫财招标采购-2024-1097的【河南省交通运输调度指挥中心音视频指挥调度系统设备采购项目】采购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_____元。

(2)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 我们同意本招标文件中有关投标有效期的规定。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 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公司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5) 我们承诺，与采购人、采购人就本次采购的项目委托的咨询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

(6) 我公司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

(8)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三、投标报价表格

1、投标主要内容汇总表

项目名称	河南省交通运输调度指挥中心音视频指挥调度系统设备采购项目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	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
投标范围	河南省交通运输调度指挥中心音视频指挥调度系统设备采购项目
交货期	合同签订生效后 1 个月内，乙方完成设备、软件的安装调试，经甲方确认后上线试运行；技术服务周期为自上线试运行之日起 1 年。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质量	1. 系统、设备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 2. 固定监控点的视频在线率达到 80%以上；服务期间须保障监控视频部省联通率达到 80%以上。
质保期	成品软硬件自运行之日起____年。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天
付款方式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合同条款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备注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2、分项报价一览表

河南省交通运输调度指挥中心音视频指挥调度系统设备采购项目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合价(元)
1	视频服务系统	套	1				
2	融合通信(含app)系统	套	1				
3	系统集成及调试	项	1	/	/		
4	安全管理	项	1	/	/		
总价(注:此处“总价”应和上页“投标主要内容汇总表”中“投标总报价”金额相同)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四、资格证明文件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号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其他人员		
经营范围						
备注						

后附：

附 1：企业简介

附 2：“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基础信息扫描件(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此项内容可不提供)

2、投标人资格证明材料

-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致：河南省交通运输调度指挥中心

我方参与的河南省交通运输调度指挥中心音视频指挥调度系统设备采购项目中，我方承诺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若我方中标，我方承诺保质保量、按时完成文件规定的采购工作。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4) 提供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扫描件

(5) 信用声明函

信用声明函

我公司信誉良好,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6)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河南省交通运输调度指挥中心音视频指挥调度系统设备采购项目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7) 投标承诺函

投标承诺函

致：河南省交通运输调度指挥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加河南省交通运输调度指挥中心音视频指挥调度系统设备采购项目的投标，并做出如下承诺：

一、除不可抗力外，我单位如果发生以下行为，将在行为发生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贵方支付本招标文件公布的最高限价的 2%作为违约赔偿金。

- 1、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实质上修改或撤回投标；
- 2、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二、我单位负责人、股东及主要管理人员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公司未同时参加本项目。

三、我单位知晓上述行为的法律后果，承认本承诺书作为贵方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8) 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河南省交通运输调度指挥中心及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河南省交通运输调度指挥中心音视频指挥调度系统设备采购项目且，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4-1097）招标采购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 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日期：

五、企业业绩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需方名称	
需方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合同价格	
服务内容	
备注	业绩认定以评标办法要求为准，此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六、企业实力

- 1、企业能力证明材料；
- 2、产品能力证明材料；
- 3、团队人员能力（根据评审规则自行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七、技术证明文件

- 1、系统功能证明材料
- 2、产品选型配置；
- 3、技术实施方案；
- 4、应急预案；
- 5、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 6、售后服务计划；
- 7、投标人认为与投标文件评审有关的其他证明文件。

八、技术规格偏差表

内容名称或 条款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差说明（正/ 负/无偏差）

九、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在招标文件发出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

（供应商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或不提供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备注：

- 1、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2、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十、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若有以下情形的投标人应填写此表,若无以下情形的投标人无需填写或不提供此表)

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如属所列情形的,请在括号内打“√”: <input type="checkbox"/> 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投标且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参加投标且提供其它小型、微型企业产品。						
	小微企业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制造商类型 (填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金额总计(元)						
节能产品	1、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空调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金额总计(元)						
	2、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金额总计(元)							
环境标志产品	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环境标志产品金额总计(元)						

填报要求：

- 1、本表的产品名称、金额应与《分项报价一览表》一致。
- 2、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或监狱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或“监狱”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3、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强制采购产品，供应商须选用通过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在价格、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产品除外）、环境标志产品。
- 4、供应商应提供国家公布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若有）。

附件：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

2019年第16号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扩大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范围的通知》(市监认证函〔2019〕513号)要求,经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已组织完成扩大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范围试点优选工作,现将《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予以公布。

自本公告发布后,新增认证机构应尽快完成政府采购认证信息系统对接,对接完成后方可开展相关认证工作。

市场监管总局
2019年4月3日

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序号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认证机构名录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赛西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3	A020202	投影仪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北京中冷通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A02052305	空调机组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7	A020601	电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
8	A020602	变压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9	A020609	镇流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A0206180203	空调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A0206180301	洗衣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A02061808	热水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范围仅限于“热泵热水器”)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 (电视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泰瑞特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鉴衡认证中心 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15	A060805	便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新华节水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16	A060806	水嘴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18	A060810	淋浴器			

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序号	目录	认证机构名录
1	环境标志产品	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中环协（北京）认证中心 天津华诚认证有限公司

附件：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价值》（GB 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冷却塔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1);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国家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能效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 2019 年 6 月 1 日。

3.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值 100 分。

二、评标原则：

- 1、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2、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定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三、评标委员会

1、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由采购人从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有关人员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

- 2、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 3、评委按招标文件要求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综合比较和评价，独立评审。

四、评标纪律

1、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3、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4、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系统地评审和比较。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5、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6、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回避。

7、参加评标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8、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遵守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评标的相关规定。

五. 评标程序、

1、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以下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

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1 不同的投标人文件制作机器码不一致；
- 1.2 签章或盖章或签字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1.3 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1.4 投标文件无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
- 1.5 投标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1.6 投标报价未超出最高限价。

2、澄清有关问题

2.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
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
容。

3、综合比较与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
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
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
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
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
影响产品质量或服务质量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
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
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 本项目落实小微型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1) 对于非专门面向小微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
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
企业，小微企业和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只给予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给予价格扣除。

(2) 评标价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报

价为准。

3.6 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政府采购政策

(1) 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在价格、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产品除外）、环境标志产品。

(2) 对于同时获得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除外）和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产品，只给予其中一种产品优先采购。

(3)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金额与环境标志产品金额之和占其投标总价的比例，比例高的优先。

3.7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3.8 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报价最低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如投标报价得分也相等的，由取得节能、环境认证证书多的优先（不含强制）。

4、评标结果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优先；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时按政府优先采购的政策执行，还相同时根据产品技术参数高低推荐，还相同时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2 投标人的评审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审得分的算术平均值，评审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按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排名在前且不超过三名的中标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优先；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时按政府优先采购的政策执行，还相同时并列）。

4.4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4.5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5、评分标准

评审标准（综合评分法）

评审因素	评审细则及分值	评审标准
报价部分 (30分)	报价得分 (30分)	<p>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其他有效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p> <p>注： 1. 关于报价评分中给予中小企业优惠的说明：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最终得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投标人须提供符合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综合标部分 (22分)	企业能力 (9分)	<p>1. 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类似视频服务软硬件或融合通信软硬件合同业绩（以提供合同扫描件、发票复印件、中标通知书或者网站公示截图）的，每提供 1 份得 2 分，最高得 6 分。</p> <p>2. 具有信息技术服务标准（运行维护服务能力）符合性证书三级（ITSS3 级）得 3 分。</p>
	产品能力 (8分)	<p>1. 投标人所投视频服务系统或融合通信系统，自2021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有实际应用的，每提供1份证明材料得2分；最多得4分。（证明材料以合同为主，需包含合同中相关产品的清单，并加盖单位公章）</p> <p>2. 投标人所投视频服务系统（必须具备视频数据保护功能）具备软件著作权的，得2分；所投融合通信（含移动端）系统具备软件著作权的，得2分。（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p>
	团队人员能力 (5分)	<p>1. 项目负责人同时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和注册信息安全工程师证书的，得3分；仅具有其中一项的，得1分。</p> <p>2. 驻场工作人员均具备本科及以上学历，且具备计算机网络、信息系统或信息服务类别中级及以上资格的得2分。</p> <p>注：以上人员需提供在投标人企业近6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学历证明和相关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不提供的不得分。</p>

评审因素	评审细则及分值	评审标准
技术标部分（48分）	产品选型配置（6分）	<p>结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及实际应用场景环境等要求提出产品整体选型、各部件的结构设计、产品功能设计，各部件间适配性、系统配置、产品工艺等内容(须提供设计说明、整体设计图、结构设计图、功能设计图等)。</p> <p>1. 选型先进、设计完善合理、功能全面、适配性强、操作简单易用、耐用实用、针对性和可行性强的，得6分；</p> <p>2. 选型不够合理、设计不够完善、功能不够全面、适配性一般、操作简易性一般、针对性和可行性一般的，得4分；</p> <p>3. 各部件设计不合理、功能不足，无法满足本项目需求，得1分；</p> <p>4. 未提供或其他情况的不得分。</p>
	产品技术指标（16分）	<p>需求中标注“★”号的为重要功能和性能规格，“★”功能或性能规格有一项负偏离的，此项不得分。其他功能或性能规格有一项技术参数负偏离的扣1分，直至扣完为止。</p>
	技术方案（14分）	<p>投标人需提供整体技术实施方案，包含视频服务系统和融合通信系统技术实施方案，对方案的设计思路、需求理解等方面分别进行打分，总分14分。</p> <p>1. 方案设计思路合理、需求理解透彻、内容全面、实施计划强的，得14分；</p> <p>2. 设计思路基本合理、需求基本理解、内容基本全面、实施计划基本合理的，得10分；</p> <p>3. 设计思路不够合理、需求理解有偏差、内容不够全面、实施计划不够合理的，得6分；</p> <p>4. 没有实质响应的不得分。</p>
	应急预案（4分）	<p>根据投标人的应急预案内容、应急保障能力、应急保障措施等综合评分。应急预案应体现：本地化服务机构和人员、系统发生故障时的处理方案等内容。</p> <p>1. 应急措施具体，针对性强、应急体系完善的，得4分；</p> <p>2. 应急措施合理但缺乏针对性，应急体系不够完善，需进一步完善的得2分；</p> <p>3. 应急措施不合理或不能针对项目具体情况的得1分；</p> <p>4. 没有实质响应的不得分。</p>

评审因素	评审细则及分值	评审标准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4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驻场服务质量保障措施是否健全、科学合理进行打分。 1. 服务质量内容全面、科学、合理，具备指导意义，得4分； 2. 服务质量内容不够全面，初步具备合理性、科学性，有需要完善的，得2分； 3. 服务质量内容缺失，不具备合理性、科学性的，得1分； 4. 没有实质响应的不得分。
	售后服务计划 (4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计划的科学性、合理性等方面评分。 1. 科学性、合理性强，内容完善的，得4分； 2. 科学性、合理性一般，内容不够完善的，得2分； 3. 科学性、合理性差，内容不完善的，得1分； 4. 没有实质响应的不得分。

第六章 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

一、项目背景

为深入推进《交通强国建设纲要》《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纲要》中部署的国家综合交通运输信息平台（以下简称国家平台）建设任务，需能够随时调阅高速公路、普通公路、重点客运站、港口航道、重点治超站、不停车检测站监控视频，查看现场情况，能够在应急处置时与现场人员进行多种方式通话，了解现场情况，下达应急调度和指挥命令，满足国家平台“想哪看哪，指哪打哪”的总体需求。

二、现状条件

1、视频监控系统

目前，我省已汇聚普通公路沿线视频监控 1000 余路；水路视频监控 100 余路；高速公路视频监控 20000 余路，监控范围覆盖高速路段、收费站、服务区等重要节点位置；全省重点治超站视频监控 2000 余路；重点营运车辆（含全省“两客一危”车辆和 12 吨以上重载普货车）具备车载视频的的车辆数约 50 万辆。

2、视频会议系统

河南省交通运输厅现有 3 套独立的视频会议系统，分别是省-市-县交通运输局视频会议系统、高速公路运营管理单位视频会议系统、交通中心视频会议系统；6 套以终端方式接入的视频会议系统：部-省视频会议系统、省应急厅视频会议系统、省委 3 套视频会议系统、省政府视频会议系统。其中：

（1）省-市-县交通运输局视频会议系统会议终端包含腾讯会议软终端（部署于互联网）、云视讯（4 个会场，部署于互联网）。

（2）高速公路运营管理单位视频会商系统采用华为会议终端（3 个会场），部署于高速公路监控内网。

（3）交通中心会议终端（部署于专线）

（4）部-省视频会议系统会议终端包含小鱼易连终端（2 个会场，部署于互联网）、交通部会议专线终端（6 个会场，采用行业会议专线）

（5）省应急厅视频会商系统采用华为会议终端，部署于应急专网。

（6）省委视频会议系统（2 套部署于河南省电子政务内网，1 套部署于专网）

（7）省政府视频会议系统（部署于电子政务外网专网区）

3、现有调度系统

包括交通运输部路网中心畅行通系统以及中国移动和对讲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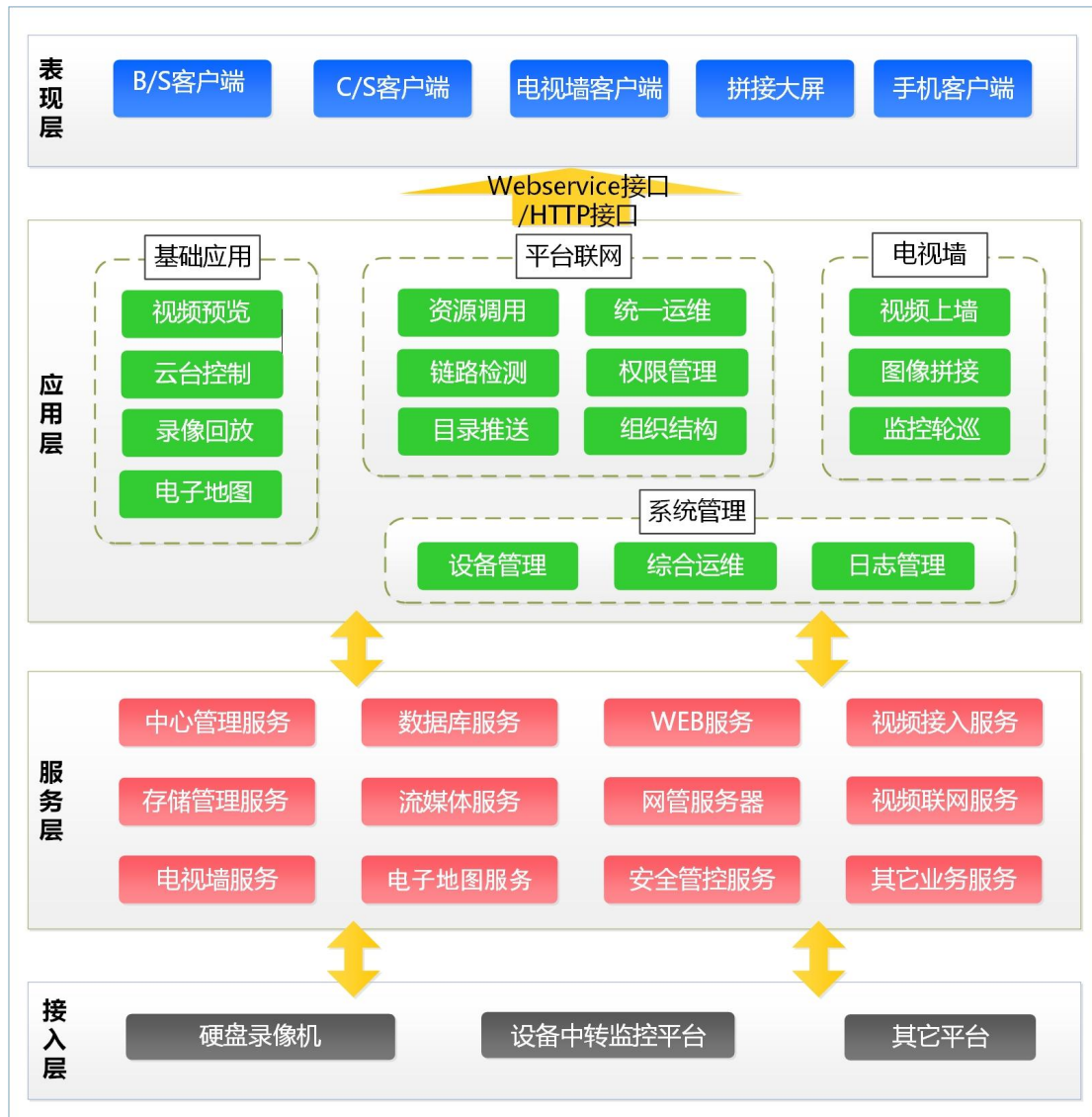
目前视频监控日常应用于河南省交通运输指挥中心，项目建成后，视频监控、视频会议等资源在河南省交通运输指挥中心完成汇聚，实现投屏展示、调度指挥等业务应用，并作为

视频资源枢纽，可按需实现不同单位视频及向上至交通运输部的共享应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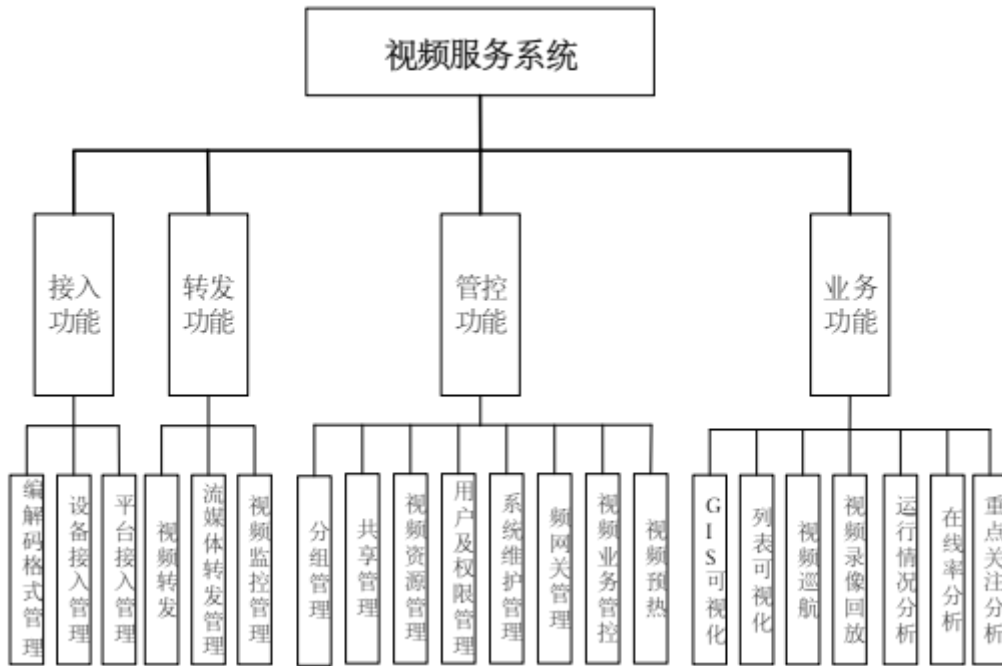
三、采购需求

1. 视频服务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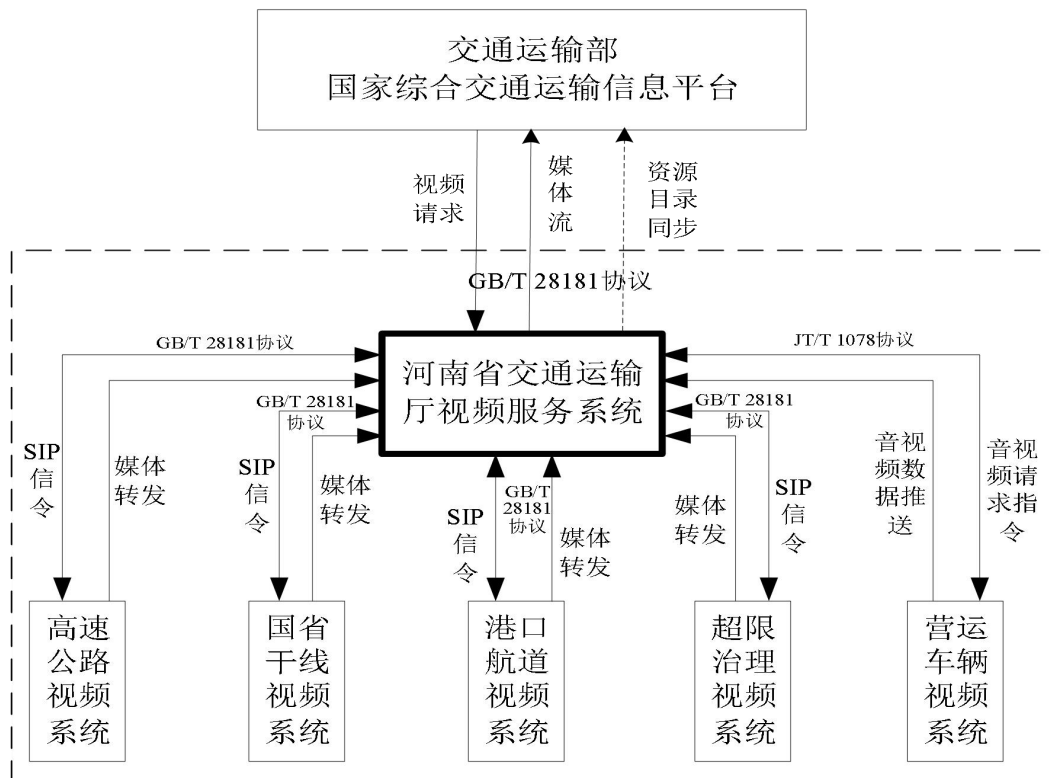
提供视频服务系统及配套服务，包括软件部署、下级平台接入和转码服务等。建设河南省交通运输厅视频服务系统，具备全行业视频的统一汇聚、各级平台级联对接、各应用系统视频资源转发的能力，系统需满足信创和非信创终端电脑的使用需求。视频服务系统需具备视频接入、转发、管控及应用功能，系统架构图和具体要求如下：



功能架构图：



外部数据交互图:



河南省交通运输厅视频服务系统依托互联网、政务外网整合汇聚全行业已建视频资源，包括高速公路、普通公路、公路治超、水路航道、客货运场站和重点营运车辆等，将全省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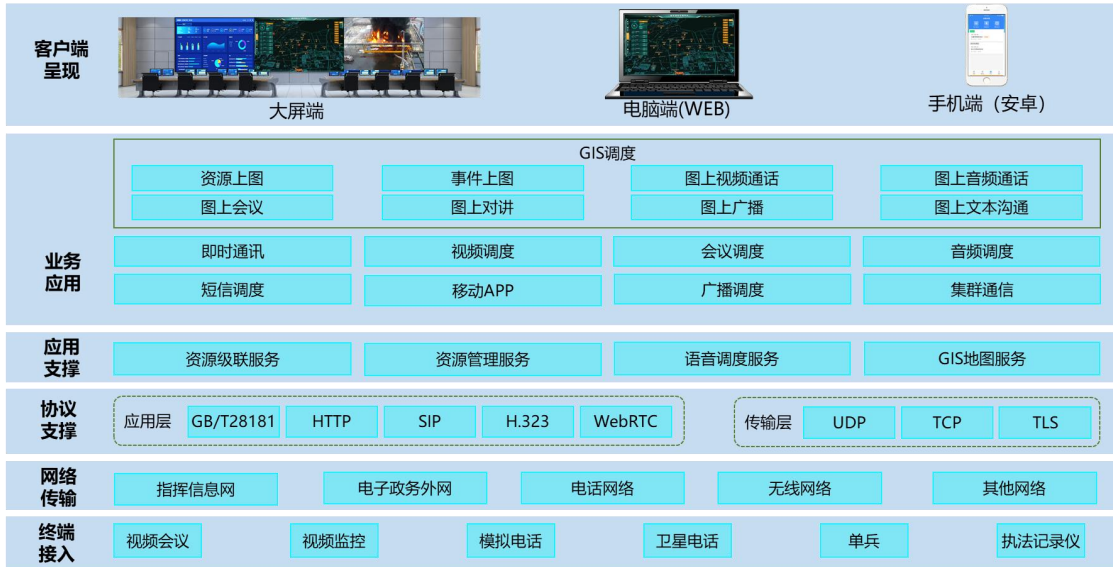
交通业务领域建设的视频监控资源集中汇聚,并将视频资源按需共享至交通运输部国家综合交通运输信息平台,满足部省两级按需调用需求,为实现“想哪看哪”目标提供支撑。

序号		一级功能	二级功能	功能指标	单位	数量
1	视频汇聚与共享	接入功能	编解码格式管理	采用标准的视频编解码方式,支持 H.264、H.265、SVAC 或 MPEG-4 视频编解码能力,支持 G.711、G.722.1、G.723.1、G.729、SVAC 或 AAC 音频编解码能力。可按带宽需要调整视频图像资源码流,支持 CIF、4CIF (D1)、720P、1080P 等分辨率设置。	项	1
2			★设备接入管理	1.支持根据《综合交通运输视频资源编码与命名规范》要求,对汇聚整合的视频资源进行统一编码、统一分类、排序、存储。 2.支持主流品牌、型号的网络硬盘录像机、解码器、矩阵、控制键盘等资源的接入整合。	项	1
3			★平台接入管理	1.支持满足 GB/T 28181、DB41 和部标平台的接入协议,支持跨平台、跨网域整合。 2.支持通过 SDK 协议对内部平台的资源接入整合、统一调度管理。	项	1
4		转发功能	★视频转发	1.支持根据交通部要求与部级视频平台级联,并推送平台监控点资源到部级视频平台; 2.支持以 GB/T 28181、DB41 和部标接入平台的视频资源,统一以国标方式推送至上级平台。 3.支持通过地址、接口、链接等多种方式提供对外共享摄像机数据、支持用户通过客户端、Web 端、手机端等不同方式调用视频资源。	项	1
5			流媒体转发管理	支持同一个监控点分发给一个或多个用户,支持单播、组播等方式。	项	1
6			视频监控管理	1.支持流媒体重启自动恢复; 2.支持流媒体自动释放无预览取流资源; 3.系统支持各节点及其主要设备的时间同步。	项	1
7		管控功能	分组管理	平台提供视频分组管理功能,支持对视频分组的增、删、改、查操作。	项	1
8			共享管理	支持共享权限管理、视频流向管理。	项	1
9			视频资源管理	支持自定义分组、多级目录管理、监控点信息补充、重点点位标记、图层标签设置、调阅日志管理。	项	1
10			用户及权限管理	1.多级权限控制管理,按实际的管理架构对每个用户赋予不同的权限和级别;2.支持单点登录。	项	1
11			系统维护管理	1.支持系统操作日志记录,可对日志记录进行查询和统计; 2.支持局部配置调整后,自动更新全网系统配置; 3.支持自动发现网络上的主要设备及 IP 地址。	项	1
12			视频网关管理	1.支持高码率码流到低码率码流的转换; 2.支持负载均衡和容灾备份。	项	1
13			视频业务管控	1.支持快速回收视频点位的业务权限,支持点位录像时间段的访问限制,开放白名单对象的管	项	1

				理，并可单独配置解禁业务。支持自动剔除正在取流的点位，并且拒绝后续的取流请求。 2.支持业务使用量达到上限后的策略配置，支持多个管控预案的配置，支持管控预案的自动切换。		
14			视频预热	在重要演示汇报、重大保障、视频上墙等场景下，支持通过智能缓存的方式提高平台点位取流速度与画面流畅度。支持视频预热策略配置，支持通过 web 可视化方式配置策略，每个任务包括执行日期、执行时间、预热方式（秒开、抗抖动）、视频点位、取流协议、取流类型等参数配置。	项	1
15	用户 使用 功能	应用 功能	GIS 可视化	1.支持视频查找、重点视频筛选、一键关闭视频、一键恢复地图、图层筛选。 2.单个视频窗体支持云台控制、视频回放、视频录像。	项	1
16			列表可视化	支持以列表的形式展示此板块所有视频监控点，通过不同颜色体现监控点在线状态，提供播放控制、模糊搜索、分屏播放、云台控制、视频回放、视频录像等功能。	项	1
17			视频巡航	支持预置点、巡航路径设置，支持分组巡航及巡航日志的生成与查询。	项	1
18			视频录像回放	1.支持按时间、日期、监控点等条件检索录像，支持回放多个下级点位的同一时间录像文件，支持 1、4、9、16、25、1+5、3+4 等及自定义屏幕分屏，支持全屏播放； 2.支持暂停、快放、慢放、单帧步进、单帧后退、循环播放、备份、开关音量、画面调节等操作； 3.可将任意一副回放图像存放成 JPEG 或 BMP 格式的图像。	项	1
19			运行情况 分析	支持摄像机接入情况的统计分析功能，支持摄像机故障、离线、正常等运行状况分析，可与电子地图联动展示。	项	1
20			在线率分 析	提供按所选组织分类对摄像机的应在线量、实际在线率、未在线率统计分析功能。	项	1
21			重点关注 分析	支持调阅设备统计分析功能，支持查看当日、7日、30 日的调取排行，为综合监控重点关注区域提供基础数据支撑。	项	1
22				性能 规格	<p>1.★接入能力：平台具备不低于 200 万路视频接入能力，包括高速公路、普通公路、公路治超、水路航道、客运场站、货运场站和重点营运车辆（含全省“两客一危”和 12 吨以上普货）相关视频资源。接入的视频与其他平台对接转发不受视频服务系统授权路数的限制。</p> <p>2.页面响应速度：监控点位搜索时间平均响应时间≤2 秒，电子地图加载平均响应时间≤3 秒</p> <p>3.流媒体转发：分发过程中保证图像质量的前提下每个节点延迟不超过 100ms，单节点级联并发取流量≥600Mb。</p> <p>4.web 最大并发登录数≥20，系统最大同时在线用户数量≥500，单用户登录响应时间≤2 秒。</p> <p>5.部门管理能力≥300 个，角色管理能力≥100 个，用户管理能力≥1000 个。</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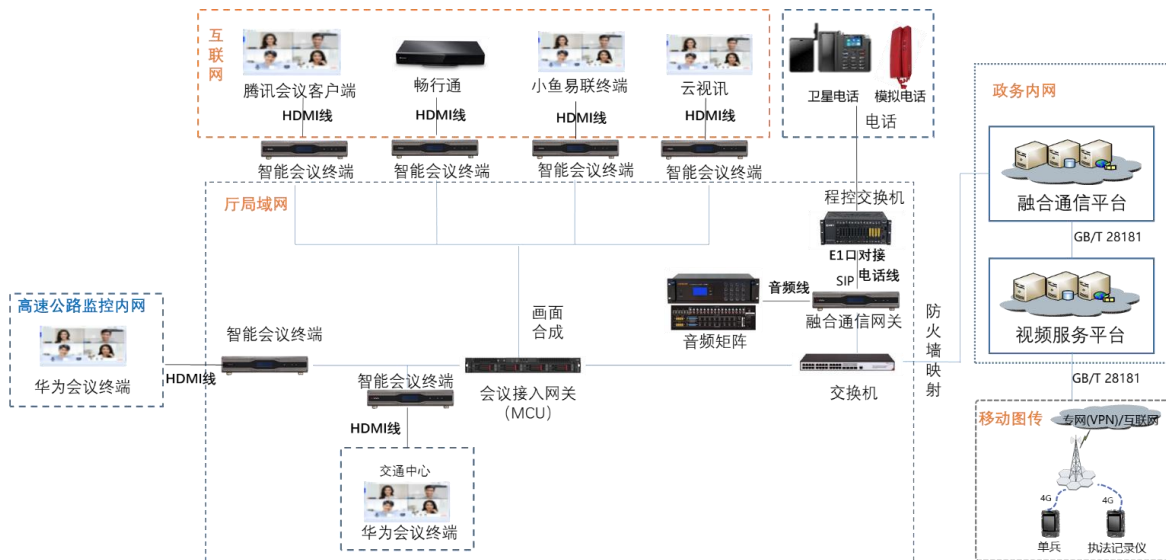
2.融合通信（含 app）系统

提供融合通信（含 app）系统及必要的对接硬件(包含但不限于表格中需提供的硬件设施)，通过多种通讯接入方式整合各类音视频资源，实现政务外网、互联网等不同网络环境的会议终端接入、融合通信、即时通信、视频会议等功能，支持鸿蒙、安卓等手机操作系统，可在部省市跨层级融合通信。为日常管理和应急处置“看得见、喊得应、调得动”提供信息化手段。具体功能包括即时通信、音视频融合通信、通信录制、融合通信 app、部省融合通信互通、服务接口、必要的对接硬件设施，系统架构图和具体要求如下：



融合通信系统把各类孤立的通信终端进行融合，包括视频会议、视频监控、电话系统、移动终端等，实现各类设备统一调度，提供音视频通话、即时消息、会议、语音和文字广播等通信能力，并融合各类资源，实现图上统一指挥调度。支持通过 SDK、ONVIF、GB/T 28181 协议接入普通视频监控、单兵、执法记录仪等类型监控设备，通过 SIP、H.323 协议接入视频会议终端、视频会议 MCU 等视频会议设备。

设备连接示意图：



本项目各类视频会议终端通过 HDMI 接口与智能会议终端连接，智能会议终端通过网口以“背靠背”方式将会议画面传送至会议接入网关（MCU）进行画面合成；模拟电话、卫星电话通过程控交换机 E1 口与融合通信网关连接，音频矩阵通过音频接口与融合通信网关连接；会议接入网关和融合通信网关通过网口接入至融合通信平台。单兵、执法记录仪等移动终端通过视频服务平台将资源共享给融合通信平台，实现音视频调度。

序号	一级功能	二级（三级）功能	功能指标	单位	数量
1	用户使用功能	通讯录管理	支持不同用户角色的分级分权管理，支持显示用户在线状态。	项	1
2		群组管理	1.支持组建、解散和重命名工作群，支持群呼、群聊； 2.支持在通讯录中结合用户、视频监控等多类资源情况，建立多个资源组。	项	1
3		点对点即时通讯	支持点对点即时通讯，实现聊天管理，可发送文本、图片、文件信息，并能语音对讲、视频通话。	项	1
4		快速呼叫	支持基于组织架构通讯录，实现对通讯录中电话号码的语音呼叫。	项	1
5		多人会话通讯	1.选择工作组或临时组建多人会话，实现聊天管理，可发送文本、图片、文件信息，并能语音对讲、视频通话 2.支持群组音视频通话过程中提示当前发言人。	项	1
6	音视频融合通信	音视频调度-基本功能	支持视频会议、语音会议、单点语音呼叫、多选呼叫、通话保持、会议控制、视频调阅、广播通知等基础功能。	项	1
7		音视频调度-融合通信	1.电话语音融合通信：实现固话、手机（手持终端）、卫星电话语音融合通信； 2.视频会议融合通信：实现与省厅现有视频会议系统对接及音视频通信。可在厅视频会议中调用视频服务系统中接入的音视频资源。反之，在视频服务系统也可调用视频会议音视频资源； 3.二维码入会：发起会议的同时生成入会二维码，支	项	1

				持微信扫码跳转至小程序或融合通信 app, 通过小程序或 app 实现现场音视频信息回传。 4.支持点名功能, 支持设置点名主题, 支持取消点名。		
8		GIS 融合通信-图上调度		1.一键调度: 在电子地图上查看人员实时位置, 需要进行联络时, 可直接选中图标, 发起语音或视频通信, 实现双向音视频通信; 2.圈选调度: 需要向一线现场人员发布指令时, 可通过圈选功能选中范围内成员, 即可快速发起临时群组广播或音视频会商。 3.支持在 GIS 地图汇聚平台接入的固定视频、电话、app 终端、会议终端等多种类型资源, 并提供地图图层管理能力, 通过图层切换不同图层上的资源情况。	项	1
9		GIS 融合通信-地图类型		支持高德地图、卫星地图、EGIS 地图等多种地图导入应用。	项	1
10		通信录制		对音视频融合通信进行自动录制, 具备以下功能: 1.信息展示: 记录参会人员、会议时间、发起人等信息; 2.记录查询: 根据主被叫号码、时间范围, 记录类型等条件进行通信记录检索; 3.在线回放: 对系统的录音、录像进行在线回看; 4.下载存储: 实现录音、录像文件单独下载功能;	项	1
11		融合通信 app 和微信小程序		1.即时通信: 支持同步平台用户, 与平台用户间音视频通话、消息沟通。 2.音视频融合通信: 支持创建平台会议、加入会议功能。 3.GIS 融合通信: 支持地图应用, 可以在地图查询显示平台监控点、用户位置, 可以在地图上快速发起音视频通话。 4. 支持手机、平板电脑等移动设备, 可查看监控点位的实时视频和录像回放。	项	1
13		★服务接口		融合通信系统为上层业务应用系统提供底层应用支撑。提供的服务接口类型和要求如下: 1.底层通讯接口: 支持 SIP 协议, 提供 SDK、JSSIP API 等多种 SIP 客户端接口, 上层业务应用系统可使用 SDK 集成融合通信系统相关功能, 业务应用系统提供音视频融合通信服务。 2.上层业务接口: 音视频通话调度、音视频会议控制、即时通信等功能提供业务服务接口。	项	1
14	配套硬件	配套硬件设施	智能会议终端	支持接入现有视频会议系统终端, 功能须满足: 支持 H.323 和 SIP 通信标准, 能够和符合标准的产品互联互通; 支持 H.264 BP、H.264 HP、H265 视频编解码协议, 支持 G.711alaw、G.711ulaw、G.722.1、G.722.1.C、G.728、G.729、G.719、Opus、AAC-LC、AAC-LD、MP3 等音频编解码协议, 支持最大 128KHz 采样率; 具备 4K 分辨率编解码和输入输出能力; 音视频输入输出接口各 1 路, 提供 HDMI 主、辅流输入和 HDMI 主、辅流输出。	台	20
15			会议接入网关	支持通过 H.323/SIP/RTSP 协议呼叫终端, 支持最大 64kbps-16Mbps 速率;	台	1

			<p>支持在不增加第三方设备或网关情况下，支持同网段的高清摄像头通过 IP 网络将 RTSP 码流发送给 MCU（会议接入网关），支持在会议过程中调看实时画面；</p> <p>支持不少于 32 路（20 台终端的话，16 路的接入能力不够，所以增加到 32 路）1080P60fps 会议终端加入会议，持 ITU-T H.323 和 IETF SIP 通信标准，能够和符合国际标准的产品互联互通；</p> <p>支持 H.264BP、H.264HP、H265 视频编解码协议，支持 G.711A/U、G.722、G.728、G.722.1C、G719、G.729、AACLC/LD、Opus、MP3 音频编解码协议，支持最大 48kHz 采样率；</p> <p>支持 4k30fps 1080p 25/30/50/60fps、720p25/30/50/60fps 、360p 25/30fps 视频能力。</p>		
16		融合通信网关	<p>2U 标准机架设计机箱，不少于 8 个业务插槽，2 个 RJ45 千兆网口；</p> <p>本次配置不少于 16 路模拟话机接入（1 块板子是 16 个接口，可按需扩展）、4 路音频接入端口（1 块板子是 4 个接口，可按需扩展）；</p> <p>支持主、备 SIP 注册服务器（需要与融合通信平台交互），多注册 SIP 注册服务器功能；</p> <p>语音编码格式支持 G711A、G711U、G729、G722、G723、iLBC、AMR、SILK（8K/16K）、OPUS（8K/16K）等；</p> <p>各功能子板支持双归属注册、备用路由、备用中继、中继热备等多种容灾方式。</p>	套	1
17		性能规格	<p>1.单服务最大支持 150 路音频并发通话；单服务最大支持 100 路视频并发通话；</p> <p>2.支持在网络丢包率为 80%情况下，可以正常进行音频通话；支持在网络丢包率为 30%情况下，可以正常进行视频通话；</p> <p>3.支持≥10 万个通讯设备管理；</p> <p>4.单条文字聊天≥300 字符；</p>		

3. 系统集成及调试

提供设备安装需要的必要线缆，按照《国家综合交通运输信息平台视频资源编码与命名规范》《国家综合交通运输信息平台视频资源接入技术要求》和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河南省开展国家综合交通运输信息平台部省联动试点工作的意见》，一是实现河南省高速公路、国省干线、重点客运站、港口航道、重点治超站和不停车检测站等重点部位不少于一万路视频及全省两客一危和重载普货车车辆视频的视频汇聚和统一展示，完成省级平台的部署，并协调相关部门完成视频平台对接，负责视频资源的接入管理、编码规范化、视频转发管理、权限分配、安全管控等工作。二是对音频资源（固定电话、电话、卫星电话、手机、短信网关服务器、无线对讲系统等）、视频资源（视频图像整合平台、视频会议系统、视频电话系统）进行集中统一管理和协调调度，实现部省各级指挥中心与现场的音视频联网互动，完善部省音视频互联技术方案。在应急状态下，部、省应急指挥中心的后台“会场”能够与

应急处置“现场”实时音视频连线互动。

4. 安全管理

结合《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2239-2019）等相关要求和本系统面临安全风险，严格依据国家政策及标准要求、交通运输部标准要求、安全评估结果，分别对通信网络、区域边界、计算环境进行管理，实施多层隔离和保护措施；对安全管理活动中的各类管理内容建立安全管理制度，对管理人员或操作人员执行的日常管理操作建立操作规程，形成由安全策略、管理制度、操作规程、记录表单等构成的全面的安全管理制度体系，定期对安全管理制度进行评估、修订。

四、驻场服务及要求

组建服务本项目的服务团队。团队不少于3人，包括1名项目经理和至少2名技术人员。其中，至少提供1个1年期7x24小时全天候岗位驻场运行监测服务，对系统的平稳运行做强有力的支撑。服务内容详细要求如下：

（1）驻场技术支持服务。服务期间保证人员的稳定性，熟练完成软硬件设备操作，并编写操作手册；编写视频服务系统和音视频融合系统运行监测日报、周报、月报、季报、年报，以及重大活动和各个重点时间段专题报告。要求驻场在重要节假日和应急情况下要在岗不少于2人，开展24小时值班工作。

（2）确保视频资源命名、编码及转换符合规范，确保所有视频资源与国家综合交通运输信息平台互联互通，确保视频资源实时在线，视频调用稳定可靠，确保应急指挥音视频互联互通，各种指令完整“上传下达”。

（3）当出现视频服务系统、融合通信系统功能性故障，需在10分钟内响应，4小时内解决；当出现视频服务系统、融合通信系统性故障，需在10分钟内响应，2小时内研判问题原因并做出解决方案，并在24小时内解决。

（4）安全应急响应服务。遇到突发安全事件后采取专业的安全措施和行动，并对已经发生的安全事件进行监控、分析、协调、处理、保护资产等安全属性的工作，第一时间采取紧急措施，恢复业务正常运行，追踪失陷原因并提供可行性建议，避免同类安全事件再次发生的目的。保障网络安全，最大程度的减少安全事件给客户所带来的经济损失以及恶劣的社会负面影响。

（5）对于服务期内由于业务需求新增或变更的内容，服务单位须按照相关要求及时进行响应，免费提供相关服务。

五、服务周期

合同签订生效后1个月内，乙方完成设备、软件的安装调试，经甲方确认后上线试运行；技术服务周期为自上线试运行之日起1年。

六、质保周期

质保期：成品软硬件自运行之日起 3 年。

七、质量要求

1. 系统、设备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
2. 固定监控点的视频在线率达到 80%以上；服务期间须保障监控视频部省联通率达到 80%以上。